

21年沉冤得雪！聂树斌被改判无罪

最高法：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国家赔偿追责将依法及时启动



聂树斌生前照片。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查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据悉，该案后续的国家赔偿、司法救助、追责等工作将依法启动。

回顾

21年前 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1994年8月10日上午，康某某父亲康孟东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女儿失踪。同日下午，康孟东和康某某同事余秀琴等人在石家庄市郊区孔寨村西玉米地边发现被杂草掩埋的康某某连衣裙和内裤。8月11日11时30分许，康某某尸体在孔寨村西玉米地里被发现。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康某某系被聂树斌强奸杀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提起公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15日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决定执行死刑。聂树斌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1995年4月2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量刑，撤销对

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聂树斌死刑。1995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11年前 王书金自认系聂案真凶

2005年1月17日，另案被告人王书金自认系聂树斌案真凶。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关注。自2007年5月起，聂树斌母亲张焕枝、父亲聂学生、姐姐聂淑惠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多个部门提出申诉，认为聂树斌不是凶手，要求改判无罪。2014年12月4日，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本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原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被告人作案时间、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存在重大疑问，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

不确实、不充分，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该案。

半年前 最高法同意再审此案

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于2016年6月6日决定提审该案。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该案由第二巡回法庭审理。7月4日，第二巡回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大法官担任审判长，主审法官夏道虎、虞政平、管应时、罗智勇为合议庭成员。再审期间，合议庭查阅了该案全部卷宗及相关材料，赴石家庄察看案发现场、核实相关证据、询问原办案人员，咨询了刑侦、法学专家，并多次约谈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听取其意见，依法保障其诉讼权利，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改判聂树斌无罪。

昭雪

“等了21年总算还了儿子的清白”

“本院认为，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如下：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的话语刚落，72岁的聂母张焕枝失声痛哭。为这一刻，她已经在来回奔波中苦苦等待了太久。

旁听席上，许多人在悄悄拭泪。

“我等这个无罪判决等太久了，我很满意这个结果，可我儿子再怎样也回不来了，我很想他。”张焕枝说。

旁人很难想象，为给儿子讨回清白，老人在21年间经历的种种波折和四处碰壁的辛酸。“我知道我儿子没有犯过这些罪，这个信念让我这么多年坚持了下来。原审里有那么多重大疑问，我始终坚信，这个案子会澄清的，只是时间早晚问题。”她说，司法制度在进步，法治环境在完善，从本案的再审过程中，她真切感受到了

国家纠正冤假错案的决心。

张焕枝的代理律师李树亭同样难掩脸上的激动之情：“过去我们多次申请阅卷而不得，但在最高法指令异地复查此案后，不但此前的20多本卷宗允许我们查阅，山东省高院复查阶段形成的18本卷宗和最高法再审合议庭调查取证形成的卷宗也让我们充分查阅了。在此次再审过程中，检察机关和再审合议庭都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我认为最后的判决无论是程序还是实体都给出了一个公正的结果。”

问答

一定要牢记错杀的沉痛教训 最高法负责人就聂树斌再审查答记者问

最高法对该案的再审发现了哪些问题？又为何最终改判聂树斌无罪？审判机关从该案中应汲取哪些教训？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焦点问题采访了最高法负责人。

最高法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无论认定被告人有罪还是宣告被告人无罪，都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持疑罪从无原则，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就不认定犯罪。本案再审也是如此。经全面细致审查原审认定的事实、采信的证据、适用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等，本案再审合议庭一致意见认为，原判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改判聂树斌无罪。

一是聂树斌的作案时间、作案工具来源以及被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这些基本事实不能确认。

二是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5天的讯问笔录、案发之后前50天内多名重要证人的询问笔录，以及可以证明聂树斌有无作案时间的重要原始书证考勤表缺失，导致聂树斌原在卷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与在卷其他证据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疑，本案是否另有他人作案存疑。

三是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

四是在原审有关重要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充分运用了“常理”这个重要的裁判理念。再审判决在评判本案原办案人员当年的行为和事后的解释时多次使用了“不合常理”这一表述，具有重要导向作用。这里的常理，就是普通老百姓都懂得、普遍认同的道理，就是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判时，应当考量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

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有何重大意义？

答：聂树斌案是一起历时21年且

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从另案被告人王书金2005年自认真凶以后，社会公众对如何处理聂树斌案十分关注，聂树斌案再审正是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启动并进行的。今天（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聂树斌无罪，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一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有力践行了我们党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一贯方针，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具体落实，是社会进步、法治昌明、司法公正的生动体现。二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充分彰显了对人权司法保障的高度重视，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贯彻，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的有效落实。三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充分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实际成效，是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的坚定实践，是健全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的重要成果，必将在全社会产生信仰法治、信赖司法的正能量。

同时，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最直接的意义是还了聂树斌及其家人一个公道，最终实现了个案正义。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抚慰聂树斌亲属的伤痛。作为司法人员，一定要牢记错杀的沉痛教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确保悲剧不再重演，法治不再蒙羞，正义不再迟到。

再审改判无罪后，国家赔偿等后续工作是否已经开始？

答：本案已经公开宣判，聂树斌已被改判无罪，再审程序已经终结。

宣判后，法庭已向申诉人张焕枝作出释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还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申请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如申诉人提出申请，相关工作程序将依法及时启动。其他后续工作，相信有关部门也会依法积极开展。

评论 这个公道彰显司法正义

无论是从案件发展的特殊性、复杂性来看，还是从纠错过程的时间长、难度大来看，聂树斌案都成为中国法治进程的标志性事件。令人欣慰的是，法律终于还了聂树斌一个清白，啃下了中国司法史上的“硬骨头案”；令人遗憾的是，生命已然逝去，冤错案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伤口难以完全弥合。

纵观再审全案，我们也可以清晰看到，司法机关的严谨审慎办案，从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到山东高院召开案件听证会，再到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提审，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人员全面审查相关卷宗、材料……刑侦专家、法学专家、检察人员、法官们，都在为公平正义付诸努力。

在案件复查、再审过程中，人民法院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以历史的眼光，实事求是、客观理性地看待，尤其是充分运用了“常理”这个重要的裁判理念。这个“常理”就是老百姓内心认同、挂在嘴边的“天理”，就是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

司法公正应是人民群众可以感知的。如果每一次听证、每一场庭审、每一起案件，都能用人民群众能够感知的方式呈现出来，那么，司法的公信力便能如细流汇聚成海，如微土堆积成山。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